

济宁市统计局文件

济统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 试点工作的通知

任城区统计局：

为进一步开展我市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工作，实现我市“准四上”企业的精准扶持，提升“准四上”企业的数量和质量，自2020年起全市开展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工作。为确保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工作取得实效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任城区作为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工作试点县区。希望任城区统计局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按照市局统一安排，强化工作流程，把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试点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

济宁市统计局

2020年4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